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董事會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Allister George Morrison先生(亦名Alasdair Morrison)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he Earl of Cromer將離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就董事會變動作出之公告，特別須注意當中載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主席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先生將離任該等職位，改為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會謹此澄清，Buttery先生仍將離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惟他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並非改為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Allister George Morrison先生(亦名Alasdair Morrison)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Allister George Morrison先生(亦名Alasdair Morrison)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Morrison先生，59歲，於一九七一年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士學位(隨後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他亦於一九八三年於哈佛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

Morrison先生曾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該投資銀行之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他一直擔任總部設於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之主席。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他同時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在加入摩根士丹利前，Morrison先生曾於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職Jardine Matheson集團（一家其時聘用160,000人，業務遍佈三十多個國家之跨國企業）。於一九九四年，Morrison先生獲委任為Jardine Matheson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以下於倫敦、新加坡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如下職務：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td.、香港置地有限公司(Hongkong Land Holdings Ltd.)、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及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td.)之董事總經理。

Morrison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他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Morrison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本公司250,000港元之袍金，以及就擔任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300,000港元之袍金。他每年之酬金總額為550,000港元，將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分期支付。Morrison先生之薪金經本公司與Morrison先生協定，並參照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而釐定。

Morrison先生曾為摩根士丹利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摩根士丹利多家在亞洲營運之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集團」）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為止。摩根士丹利集團向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博士（「李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Sun H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H集團」）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買賣服務。儘管Morrison先生由於緊接其建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日前一年內其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過往關係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說明，並獲聯交所信納，Morrison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可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原因如下：(a)除上市規則第3.13(3)條外，Morrison先生能夠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其他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b)Morrison先生不再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有任何僱傭或其他現有關係，他亦非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c)在Morrison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時並未曾參與提供予SH集團之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證券買賣服務；(d)李博士本人並未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有任何直接的合約或其他關係，摩根士丹利集團亦無直接向李博士提供任何服務。摩根士丹利集團僅向由李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所控制之SH集團提供服務。因此，摩根士丹利集團與李博士僅有相當間接之關連。此外，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由11人所組成的董事會的成員之一，不具有影響本公司選擇摩根士丹利集團為其專業顧問之地位；(e)向SH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受管理資產之金額及應付之費用對李博士或SH集團或摩根士丹利集團而言並非屬重大或重要；(f)除向SH集團提供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證券買賣服務外，摩根士丹利集團現時及於緊接Morrison先生之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概無向本公司、

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及(g)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Morrison先生具獨立性，適合履行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Morri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Morri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資料外，Morrison先生已表明，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及Morrison先生並不知悉有關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公司謹此歡迎Morrison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相信其豐富經驗將對本集團有所裨益。

The Earl of Cromer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The Earl of Cromer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The Earl of Cromer提出請辭乃為追求其他個人及事業目標。他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The Earl of Cromer多年來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努力致以真摯謝意。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先生將獲委任為副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有關董事會變動之公告，特別須注意當中載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主席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先生將離任該等職位，改為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八月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Buttery 先生仍將離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惟他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並非改為擔任非執行董事。

因此，Buttery 先生並無如八月公告中所載，就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且亦無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

Buttery 先生現時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延續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由 Buttery 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時為止。此服務協議於其擔任執行副主席一職時將維持不變。Buttery 先生每年收取本公司 400,000 美元之酬金，其中包括薪酬、租金開支報銷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具資格收取最多達其酬金 100% 之分紅（「目標分紅」）。目標分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派付。

Buttery 先生，57 歲，於航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大學學院，獲頒近代史碩士學位。他首先加盟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Limited，先後獲派駐香港、台灣及日本負責有關航運之公司業務，直至完成倫敦商學院管理課程後，於一九七九年出任 Jardin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他於一九八七年創立最初的太平洋航運業務，並於該公司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紐約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該業務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被一家馬來西亞集團收購，其後他擔任該收購人的顧問一年後離職，並於一九九八年協助重建現時的太平洋航運，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分別就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主席。他曾經擔任 Jardine Fleming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現亦為私營公司 The Ton Poh Emerging Thailand Fund 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Buttery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Buttery 先生為本公司 4,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該等股份外，Buttery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資料外，Buttery 先生已表明，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Buttery 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 *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The Earl of Cromer* 及唐寶麟。